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2號

原告 陳家明

被告 李逸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